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当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与公司稽核部合署办公。会议的筹办与组织、信息资料的收集与报送以及总体协调工作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核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披露；
- （二）审核公司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 （三）审查和评价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
- （六）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 （七）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任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公司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对应部门负责人应协助审计委员会工作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预、决算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或评估报告;
- (六) 投资决策有关资料;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会议可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该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及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稽核部保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或决议，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定的，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予以提交。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西证董字[2013]3号）同时废止。

附录

一、相关流程

无

二、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 公司章程

XBZQ PD5.2/01

三、相关记录

无